

关于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 及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

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管理人将对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

（一）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“基金资产估值”的第（七）款“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”：

原文：“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”

（二）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“基金资产估值”第（八）款“估值错误的处理”的第 1 点：

原文：“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（含第三位）内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。”

修改为：“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（含第四位）内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。”

二、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

（一）托管协议第八部分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第（一）款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”的第 5 点：

原文：“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。”

修改为：“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。”

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以上修改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11 月 6 日